



中華基督教青年會中學
Chinese Y.M.C.A. Secondary School

學費資助計劃

由校方填寫

第一部份：學生資料

中文姓名	英文姓名	班別	學號

第二部份：申請人(家長/監護人)資料

中文姓名	英文姓名	與學生關係
電話號碼		電郵地址
住宅	手提	

第三部份：所有家庭成員資料¹

單親家庭² 是 否

姓名	身份證號碼 ³	與申請人關係	就業模式 (全職/兼職)	現況 學生/家庭主婦/在職/失業/退休 ⁴ (如非全年，請註明時段)
		申請人		

1. 家庭成員是指學生的父母、同住未婚兄弟姊妹及受供養而未獲綜合社會保障的祖父母
2. 請在適當的方格內加上√號
3. 請提供身份證副本 (請把香港智能身份證剪貼在附件2)
4. 如家庭成員有待業/失業/退休人仕，請提供有關證明文件副本或附上聲明信解釋 (請使用附件4)

第七部份：聲明

本人_____現特此聲明，本人在這份申請表格所填報的各項資料，包括所有有關證明文件，據本人所知，均屬正確無訛。本人知道並同意中華基督教青年會中學(青年會中學)根據本人所提供的資料，決定本人是否符合學費資助計劃的申請資格，並評定資助金額。本人亦知道，如有任何資料不屬實或以欺騙手段以取得金錢利益，即屬犯罪，本人可能會因此而遭受檢控。

本人授權青年會中學處理本人在這份申請中提供的所有個人資料，並承諾會通知本人的家庭成員有關安排。本人亦同意青年會中學將本人及本人的家庭成員的資料發放予不同相關部門，以便青年會中學處理及查核有關此申請的任何資料。

本人同意青年會中學檢查和覆檢這項申請。假如本人拒絕合作，本人願意立即全數歸還本人在此申請下獲發的學費資助金額。

申請人簽署	香港身份證號碼	日期

第八部份：資格評估方法及資助幅度

獲批學生所得資助額相等於一半至全部學費，分期批發。

- 學校採用香港特區政府「學生資助辦事處」之「調整後家庭收入」機制進行入息評估，以計算申請家庭的資助資格及幅度。「調整後家庭收入」機制所採用的算式如下：

$$\text{「調整後家庭收入」} = \frac{\text{家庭全年總收入}}{\text{家庭成員人數} + (1)}$$

- 家庭全年總收入包括：申請人及其配偶的全年總收入、與申請人家庭同住的未婚子女之全年總收入的百分之三十(如適用)。
- 家庭成員是指申請人、申請人的配偶、與申請人家庭同住的未婚子女，以及由申請人及/或其配偶供養而未獲綜合社會保障的父母。
- 如果是單親家庭，公式中除數的(+1)將會增加至(+2)。
- 下表列出「調整後家庭收入」各組別的資助幅度。請注意「調整後家庭收入」並不是家庭每月的平均收入。

「調整後家庭收入」(港幣\$)	資助幅度
0 – 51,561	全額
51,562 – 89,515	半額
超過 89,515	不合資格(申請不成功)

「調整後家庭收入」超出既定水平及/或家庭成員五人或以上之家庭，其申請將作個別考慮。

- 如有任何關於學費資助計劃之垂詢，可於辦公時間致電校務處會計部(2540 8650)。

****學校保留進行家訪或其他途徑核實申請人提交有關資料的權利。**

須填報的收入包括在香港和香港以外地方的收入，有關種類詳列如下，以作參考。

須填報的收入	不須填報的收入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薪酬（包括申請人、申請人配偶及申請學生的同住未婚兄弟姊妹的全職、兼職、短期工作的收入，當中不包括僱員強積金／公積金供款） 2. 雙薪／假期工資 3. 津貼（包括超時工作／生活／房屋或屋租／交通／旅遊／膳食／教育／輪班津貼等） 4. 花紅／獎金／佣金／小帳 5. 研究生助學金 6. 因被撤職而領取的代通知金 7. 營業盈利以及其他自僱行業的收入，例如販賣、駕駛的士／小巴／貨車、所收取各項服務費等 8. 贍養費 9. 由任何非同住人士給予的津助（包括金錢及住屋、匯款、按揭還款、租金、水、電、燃料或其他生活費用等津助） 10. 定期存款、股票、債券等的利息收益 11. 物業／土地／車位／車輛／船隻的租金收入（包括香港、內地及海外） 12. 每月領取的退休金／孤兒寡婦金或恩恤金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政府或關愛基金援助項目下發放的資助／津貼（例如綜合社會保障援助金／高齡津貼（即生果金）／長者生活津貼／傷殘津貼／再培訓津貼／就業交通津貼／在職家庭津貼等） 2. 長期服務金／約滿酬金 3. 遣散費 4. 貸款 5. 一次過領取的退休金／公積金 6. 遺產 7. 慈善捐款 8. 保險／意外／傷亡賠償 9. 僱員強積金／公積金供款（不須填報的供款上限為全年18,000元）

如申請人、配偶或在職家庭成員提交的入息證明為「收入證明書」（即附件3a）或「收入自述書」（附件3b），本校在有必要時仍可能要求申請人同時遞交銀行存摺、糧單或其他入息證明文件以作參考。如因特別理由而未能提供，申請人應以書面合理解釋未能提交入息證明文件的原因及須詳細列出入息的計算方法，申請人並須在書面解釋文件上簽署。在審查申請人的家庭收入時，如有需要，本校可能要求申請人提供上列不須填報的收入或解釋其用以維持日常生活開支的資金的來源，如儲蓄、借貸，並可能要求申請人就有關款項提供證明文件，包括銀行儲蓄記錄、貸款人簽署的聲明書等，如未能提供，本校或會將該款項納入家庭收入計算。

香港智能身份證副本

請把香港智能身份證副本剪貼在適當位置。

(如沒有香港智能身份證，請夾附其他有效的身份證明文件副本，如香港出世紙、回港證、簽證身份書、單程證等。)

申請人的香港智能身份證副本	配偶的香港智能身份證副本
家庭成員的香港智能身份證副本	家庭成員的香港智能身份證副本
家庭成員的香港智能身份證副本	家庭成員的香港智能身份證副本
家庭成員的香港智能身份證副本	家庭成員的香港智能身份證副本

收入證明書

(適用於受薪人士使用)

茲證明 _____ (香港身份證號碼 _____) 乃受僱於本公司，職位是 _____。在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至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期間¹，其總薪金 (包括津貼、佣金、花紅、雙糧、假期工資等其他收入 (包括香港、內地及海外)，但不包括僱員強積金/公積金供款) 的總和為港幣 _____ 元 (如此職員支取薪金並非港幣，請註明貨幣種類： _____)。

僱主簽名： _____ 僱主姓名： _____

公司蓋章： _____ 公司名稱： _____

聯絡電話： _____

公司地址： _____

日期： _____

(注意：本證明書必須是正本，並備有公司蓋章及僱主聯絡電話。如有刪改 / 塗改，請僱主在旁加簽。)

¹遞表月份前12個月內之收入。

警告：本聲明內提供的個人資料必須是完整真確。任何人士透過欺詐手段獲得財物 / 金錢利益，即屬違法。根據《盜竊罪條例》(香港法例第210章)，任何人如觸犯上述罪行，一經定罪，最高可被判監禁十年。

收入自述書

(適用於未能提供收入證明的小販/三行工人/裝修工人/地盤雜工/散工/清潔工人)

(必須填寫下列所有項目)

警告：本聲明內提供的個人資料必須是完整真確。任何人士透過欺詐手段獲得財物 / 金錢利益，即屬違法。根據《盜竊罪條例》(香港法例第210章)，任何人如觸犯上述罪行，一經定罪，最高可被判監禁十年。

從事下述行業的家庭成員姓名：_____ (每份收入自述書只可填寫一位家庭成員的收入資料)

此家庭成員與申請人的關係：*申請人 / 申請人配偶 / 申請人子女 (*請刪去不適用的選項)

行業 (例：建造業) : _____

職位 (例：三行工人) : _____

- 1. 實際收入 (遞表月份前12個月內之收入，本校不接受約數，請填報實際收入，如該月份沒有收入，請填上\$0，切勿留空任何月份。)**

(年/月)	收入(港幣\$)	(年/月)	收入(港幣\$)	(年/月)	收入(港幣\$)
1.		5.		9.	
2.		6.		10.	
3.		7.		11.	
4.		8.		12.	

全年合共：港幣\$：_____ (如該收入並非港幣，請註明貨幣種類：_____)。

- 2. 支取薪金方法 (請在適當位置內“√”號，可選擇多項)**

A. 現金/現金支票

B. 劃線支票/自動轉帳 (請提供上述期間的銀行存摺副本，連同顯示戶口持有人姓名的一頁，並用顏色筆圈出薪金的項目及計算總數，以茲證明，並在其他存入金額旁說明入數來源，否則本校或會將該筆款項納入家庭收入計算。)

- 3. 未能提供收入證明文件的原因 (請在適當位置內“√”號)**

A. 沒有固定僱主。

B. 前受僱的公司已倒閉，未能向前僱主索取證明文件及沒有其他收入證明。

C. 其他，請註明：_____

- 4. 聲名：本人謹此聲名，以上資料均屬完整真確。**

從事上述行業的家庭成員簽名 (如非申請人)：_____

申請人姓名：_____ 申請人香港身份證號碼：_____

申請人簽名：_____ 日期：_____

警告：本聲明內提供的個人資料必須是完整真確。任何人士透過欺詐手段獲得財物 / 金錢利益，即屬違法。根據《盜竊罪條例》(香港法例第210章)，任何人如觸犯上述罪行，一經定罪，最高可被判監禁十年。

營業損益表 (適用於的士司機 / 貨車司機 / 小巴司機等自僱人士)	營業損益表 (適用於經營業務人士 (包括獨資經營 / 合夥業務))
從事下述職業的家庭 成員姓名 : _____ 的士司機 / 貨車司機 / 小巴司機 (請圈一項) 車主 / 租車司機 (請圈一項) 牌照編號 (車主適用) : _____ (I) 營業損益表 (遞表月份前12個月內之收入) (由 ____ 年 __ 月 __ 日至 ____ 年 __ 月 __ 日) 收入項目 (HK\$) 1. 租金 (只適用於車主) \$ _____ 2. 自營業務之收益 \$ _____ 3. 其他 (請詳列所有 項目及各細項金額) \$ _____ (A) 營業總收入 \$ _____ 支出項目 (不包括車輛按揭金額) (HK\$) (第1及2項適用於租車司機，第2至5項適用於車主) 1. 租車支出 \$ _____ 2. 燃油費 \$ _____ 3. 保險 \$ _____ 4. 維修 \$ _____ 5. 牌費 \$ _____ 6. 其他 (請詳列所有 項目及各細項金額) \$ _____ (B) 營業總支出 \$ _____ 淨盈利 (即 (A) 總收入 - (B) 總支出*) \$ _____ (請將此金額填寫第四部的「家庭收入」內) * 若總收入少於總支出(即(A)-(B)<0)，本校不會計算負數，即營業虧損不能由家庭總收入中扣除。 備註 (未能提供收入證明文件的原因) : _____ 從事上述職業的家庭成員簽名 (如非申請人) : _____ 申請人姓名 : _____ 申請人香港身份證號碼 : _____ 申請人簽名 : _____ 日期 : _____	經營下述公司的家庭 成員姓名(東主) : _____ 公司名稱 : _____ 業務性質 : _____ 公司地址 : _____ 獨資或合夥 : _____ (%) (如屬合夥，請說明利潤分配比率，如合夥 (50%)) (I) 營業損益表 (遞表月份前12個月內之收入) (由 ____ 年 __ 月 __ 日至 ____ 年 __ 月 __ 日) (A) 總收益 (HK\$) \$ _____ 支出項目 (HK\$) (以下所有支出均屬經營生意支出，不應包括家庭開支) 購貨成本 \$ _____ 水費 \$ _____ 電費 \$ _____ 煤氣費 \$ _____ 電話費 \$ _____ 租金及差餉 \$ _____ 其他僱員薪金(下述 '#' 者除外) \$ _____ 運輸費 \$ _____ 交通費 \$ _____ 保險費 \$ _____ 機器維修費 \$ _____ 其他(請詳列所有項目及 各細項金額) \$ _____ 其他支出項目 (HK\$) # 東主在此公司支取的薪金 \$ _____ # 其他家庭成員 (姓名 : _____) 在此公司支取的薪金 \$ _____ (B) 總支出 (HK\$) \$ _____ 家庭收入 = (A) 總收益 - (B) 總支出* + 東主 / 其他家庭成員在此 公司的薪金# = HK\$ _____ (請將此金額填寫第四部的「家庭收入」內) * 若總收入少於總支出(即(A)-(B)<0)，本校不會計算負數，即營業虧損不能由家庭總收入中扣除。 備註 (未能提供收入證明文件的原因) : _____ 東主簽名 (如非申請人) : _____ 申請人姓名 : _____ 申請人香港身份證號碼 : _____ 申請人簽名 : _____ 日期 : _____

2026/27學年學費資助計劃申請書面聲明

致: 中華基督教青年會中學

校務處

本人 _____ , 身份證編號 _____ , 由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至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待業 / 失業 / 退休中 (請圈一項) , 沒有任何其他經濟來源收入。

本人謹此聲明, 以上資料均屬完整真確。

簽署: _____

日期: _____

2026/27 學年學費資助計劃申請書面聲明

致: 中華基督教青年會中學

校務處

本人 _____ , 身份證編號 _____ , 由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至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待業 / 失業 / 退休中 (請圈一項) , 沒有任何其他經濟來源收入。

本人謹此聲明, 以上資料均屬完整真確。

簽署: _____

日期: _____